

續頭版專題 ■ 「安逸平庸的危機」座談會

源用到享樂方面，例如去郵輪一個接一個，或者把大部分時間都用到興趣方面。無論運動、飲食，他們把這些當成人生目標。其實到了這個年紀，我們更加需要思考準備好回天家沒有？這心態亦可能影響教會生活，只參加形式化的聚會，就覺得足夠，剩餘的就去追求享樂、興趣。

羅：我同意盧牧師，在乎我們把重點放在追求甚麼。如果一個信徒活著是為了追求安逸舒適的生活，很明顯他的屬靈生命會慢慢趨向世俗化，對屬靈的事情慢慢冷淡。這樣的生活無論怎樣安逸舒適，都無辦法得到真正的平安。因為你在追求的東西會一直變化，當你依賴會變化的東西時，就不能得到平安。像箴言所說，一個信徒如果追求安逸，最終會害到自己。

盧：這亦會影響他們對教會的投入程度，對服侍、奉獻的看法。

2 安逸的教會狀況會否更易產生靈命平庸？

盧：其實安逸很多時會定義為「滿意當前狀況」。譬如教會有崇拜、有各樣活動，運作得好，有時候會令到教會忽略一些更重要、更深層的需要，譬如個人靈修、會眾參與服侍的態度等，事奉也比較想做一次性或短期的，不想擔當有職分、需要長期投入的事奉崗位。

羅：以前教牧人員都樂意應徵做主任牧師，現在都只願意做傳道。

盧：教牧人員都對行政不感興趣，希望可以「斬件」，只做一部分，減少負擔。

羅：安逸的教會，對信徒一定有影響。安逸教會就是他們覺得還好，保持現狀就可以了。人數、奉獻等可以就算了，各方面都無需要改變。這些人繼續參加聚會，聽講台信息都會變得「為參與而參與」。每星期的崇拜在屬靈成長、經驗、經歷等方面是非常重要的，如果只重複地聽到「維持現狀」的教導，沒有挑戰和反省，靈命就會趨向平庸。

3 如何定義不平庸 / 高超、傑出、卓越、偉大、高尚的教會？平庸是否不合神心意？

盧：我們看一間教會是否卓越，很多時候焦點放錯了。我們會問人數多不多、有沒有影響力？我們往往忽略了基礎的東西，包括如何教導聖經、如何實踐大使命，或者在講彼此相愛，但會否經常出現內耗、內鬥的情形；另外就是很少在社區或世界的影響力，很多時候教會只是類似一間會所的存在，在社區沒有特別的存在感。個別的信徒對宣教的參與，可能在教會奉獻了錢當作交差，短宣都沒有心參與。

羅：我相信一個真正卓越的教會，會有很多外在的表現，例如人數多，在社區活躍等……不過我認為這些都是教會產生的結果。我自己多年來講健康教會或教會成長，深深被《以弗所書》第4章第11到14節影響，我認為這就是神心裡一個成熟教會的藍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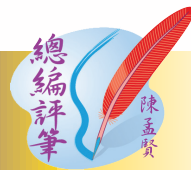


這些經文跟剛才盧牧師分享的非常吻合，譬如第11節，教會有各種神所賜的恩賜，不同的位分，而後面的經文就講基督身體成長、成全聖徒、各盡其職。所以一間卓越教會的信徒各盡其職，每人都將教會當作家，沒有閒人，不是百分之二十的人做百分之八十的工作，各盡其職這四個字可以是教會成熟的試金石。第13節說成熟的、神所悅納的教會是「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」。我認為這是遠超聖經的基本道理（例如基督是神的兒子、基督復活等基本認識），而是講整個教會的合一、異象。教會成熟在乎有沒有合一的心、分享同一異象、認識同一真理、信同一樣的耶穌基督。成熟教會的第二個特質是相愛合一。第三個成熟教會的特質，在第14節：信心堅定，不容易動搖。

例如我常常去河南省，是全中國最多基督徒的地方，不過同時亦是異端最多的地方。原因就是他們對真理的教導太膚淺。我試過去周口做訓練，當時有上千個牧師，但是百分之九十九的牧者沒有啟道本聖經。他們缺乏工具去有系統地教導，所以有很多信徒一知半解，被異端影響。當教會做到各盡其職、相愛合一、信心堅定，就是我認為卓越的教會。

（第三頁續）

「崇優文化」好不好？



二十世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哲學概念是「平庸之惡」，由猶太裔政治哲學家漢娜阿倫特在1961年初創、1963年發表。為何「平庸」亦成為了教會文化？這便很值得做一次小小的社會學分析。

首先，在會眾層面，「平庸」反映了人性中的好逸惡勞。追求進步，往往需要付出人不願意付出的代價，很多人都知道勤做運動可以改善體質，但並無太多人有毅力每周每月做足夠的運動。華人教會最普遍的組成背景是中產階級，這亦加強了教會中安逸安舒的文化，中產教會的屬靈活動，可能就是一起去郵輪旅行團（雖然總會加插一些宗教項目，例如在郵輪上安排唱詩聽道的時間，去辯護這個旅行團是有屬靈性質的）。懶惰的人大概都會是不認真的人，而不認真的人又怎么可能不是平庸的人。

「平庸」也反映了人性中的自欺欺人。明明知道自己是庸才，卻不願意面對內心深處的自卑感，以為「拒絕追求進步」或「做點表面工夫假裝追求進步」便可以忘記自己平庸的事實。同時，漠視自己的平庸，以為便可以保留心中虛幻的驕傲和自豪感。在我很多次的近距離觀察中（我曾參與的一些教會，都是數千人聚會的大教會，曾參與的機構，是有幾百全職同工的大機構），發現如果平庸的人是教會的會友、或是大機構的同工，很多時便會因所屬教會或機構的「大」而流露出驕傲和優越感，但大教會、大機構若是平庸的，其實「大」本身沒有甚麼值得自豪，而且所屬團體的「大」，跟個別成員其實也沒有甚麼「價值轉賬」的關係。



信仰群眾中的平庸性質，亦可能跟斷章取義、誤解聖經有關。耶穌說：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（可十：15）耶穌指出順服神的人要有清心、虛心、謙卑、純淨、信靠等品性，但懶惰的人總會將耶穌的話誤解為「要幼稚、心智不必長大」，漠視了聖經要求門徒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」（林前十四：20）。另外，耶穌在比喻中說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」

赴筵席，但總不應便將這句話誤解為「歌頌殘缺、以殘缺為榮」吧！神憐憫、接納弱者，但總不應因此便認為教會文化該「歌頌弱者、以懦弱為榮」吧！相反，聖經啟示的造物主，是榮耀的上帝，得救贖的人，亦是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（羅八：30）。從信仰的角度看，平庸者最大的遺憾，就是沒有將充滿神形象的人性裡各樣美好潛質（即耶穌應許的豐盛生命）體現出來。

在教會領袖的層面，又為何會接納、歡迎、甚至擁抱「平庸文化」呢？其中一種驅動力，就是為了自保權位的「愚民政策」。因為，會眾愈平庸，便愈容易被管理，便較少質疑和不滿，領袖的領導位置便會愈鞏固。所以，常常看見最敵視卓越、最害怕優秀事物的人，總是平庸卻握有權位的人。

管理學中有一個很著名的觀察：有私心或不智的領袖，缺乏安全感，便選擇能力比自己差的人做副手，而這種才幹低的副手，又會選擇能力比自己更差的人做副手，連鎖反應下，整個群體都變成低質素的組織，「劣幣驅逐良幣」，有才華的人在這種「平庸文化」裡很鬱悶，往往無法生存，更遑論在其中發揮恩賜和貢獻才幹。在我多年的基督徒人生中，在不同地域裡都參與過很多教會和機構事工，遇見過許多靈命成熟、大有才華的弟兄姊妹，但不約而同地他們都不屑進入教會或機構建制中事奉，寧願在建制中低調沉默、在建制外愛神愛人。能夠在「平庸文化」中生存和參與的卓越者，都需要先向平庸的階級制度投降，平庸的領袖才會接受他們、給他們參與的機會，所以，大多數優才都不屑玩這種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遊戲。

「平庸文化」就是一種不冷不熱、沒有朝氣的狀態（啟三：15），涼了許多人才的心。實在很多建制中的領袖，既無心也無能，卻死活不肯退下來。一位多年好友（一位神學院院長）便說，得過且過的教會領袖，不是牧人，只是廟祝。

平庸文化的相反詞是崇優文化。在歷史中，一個城市、一個國家、一個群體崛起興盛，崇優文化常常是一項重要因素。一個群體崇尚優秀的事物、制度，「不拘一格降人才」，這群體的精神面貌，便會心靈自由、滿有創意和活力（神本來就是滿有創造力的造物主）。當然，崇優文化亦有風險：強者容易驕縱、失去同理心，弱者容易被忽略，所以，在歷史中，合理合宜的崇優文化，皆需要健全的道德價值、慈善制度、社會保障機制去配合。